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S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禮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吳德偉
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GBS CBE JP*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鄭海泉 *GBS OBE JP*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2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a)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b)重選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1,305,029股股份。假設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4,130,502股。

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其幅度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A)條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鄭維志博士、鄭文彪先生、方鏗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吳家煒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重選董事事宜，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世民先生及方鏗先生)之獨立身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

馬世民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任職。方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彼等均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於在任期間，馬世民先生及方鏗先生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背景及資格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了獨立、有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馬世民先生及方鏗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各自經過股東週年大會獨立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多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i)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發表之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1,305,029股股份。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4,130,502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董事認為，該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就本公司所知，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680,664,76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5%）。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75%增至約56.38%。董事並不知悉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8. 出售意向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目前，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4.90	4.57
五月	4.89	4.63
六月	4.85	4.66
七月	5.00	4.70
八月	5.20	4.78
九月	5.22	4.98
十月	5.15	5.00
十一月	5.20	5.02
十二月	5.08	4.81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00	4.80
二月	4.91	4.7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2	4.75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鄭維志博士 *GBS OBE JP*，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鄭博士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鄭博士擔任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屬公眾上市公司)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博士積極參與各項公職服務，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鄭博士亦是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監事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

鄭博士與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兄弟。彼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Brave Dragon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大股東)的董事。

鄭博士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任該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鄭博士實益擁有10,179,566股股份及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間接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按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911,000股獎勵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1%。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內。

鄭博士亦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之大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鄭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董事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6,053
3. 退休福利	298
合計	<u>6,376</u>

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786,000股股份之權利。

鄭博士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董事會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四個月期間，鄭博士曾任Central Park Limited董事一職。該公司於澳洲成立及經營連鎖服裝零售。在鄭博士辭任該職後，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被接管人接管。該接管人最終能從該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以全數清還該公司欠該接管委任人的債務。

鄭文彪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數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廠商會會董、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與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為兄弟。彼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上述公司屬本公司之大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鄭先生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間接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8%。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內。

鄭先生亦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大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吳家煒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地產投資及發展部董事總經理。彼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特許土木工程師，曾參與策劃及興建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包括多個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城市的商業、住宅及酒店等項目。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任職於多家知名的房地產發展商和建築商，包括香格里拉酒店集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和特許工程師，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和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的兼任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並具資格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5,000港元，相關金額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吳先生就其被委任為本集團之地產投資及發展部董事總經理亦訂立了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i) 不多於1,200,000港元之簽約獎金；(ii) 每年酬金5,840,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定額津貼及花紅但不包括酌情浮動酬金（如有））；及(iii)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按年授予價值相等於2,160,000港元的獎勵股份。吳先生之總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馬世民先生 *CBE*，七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馬世民先生現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擔任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太區行政主席。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現稱為Glencore plc) 的董事職位。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林業」)及Essar Energy plc的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世民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世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世民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36,500港元及50,000港元作為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為嘉漢林業之獨立董事。嘉漢林業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嘉漢林業所刊發之資料，其為於中國的一家商業林場營運商。

於二零一一年，嘉漢林業經歷若干財務困境，導致其未能履行其於票據項下之若干責任（根據公開資料，未償還本金額為約十八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嘉漢林業與若干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及支持協議。嘉漢林業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院」）啓動法律程序，並獲得法院保護，以重新安排其於法院委任監督人監督下執行其重組計劃之事宜。嘉漢林業其後向法院備檔以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進行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獲債權人及法院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執行。

嘉漢林業及（其中包括）其於有關時間之董事（包括馬世民先生）已被提出一連串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包括指控嘉漢林業刊發之售股通函及公告載有錯誤陳述。有關該等集體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法院裁定原告（倘彼等於訴訟中勝訴）僅有權追討適用保險範圍之賠償，倘索償並無獲保險覆蓋，則該等索償獲解除。

方鏗先生 *GBS CBE JP*，七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肇豐針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方先生現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名譽會長。

方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36,5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如適用），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一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